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69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李立群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壹萬貳仟參佰陸拾壹元，及其中(一)新台幣肆萬捌仟玖佰貳拾壹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點七五計算之利息。(二)新台幣壹萬陸仟捌佰柒拾肆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八計算之利息。(三)新台幣肆萬貳仟柒佰零玖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八點七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一、緣債務人於民國(以下同)111年12月2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此有線上申辦專用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依信用卡約定條款，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並應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付責任(第3條)。且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(第14、15條)，逾期清償者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(第22、23條)，應按所屬分級循環信用利率給付債權人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二、查債務人至民

01 國114年1月19日止，帳款尚餘112,361元，及其中本金108,5  
02 04元未按期繳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爰特檢附相關證物，狀  
03 請 鈞院鑒核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迅對債  
04 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！三、另按債務人與  
05 債權人所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  
06 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申請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  
07 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  
08 面，併予陳明。釋明文件：證據清單

09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12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王志浩

13 ◎附註：

14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5 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5日內，提出債務人最新戶籍謄  
16 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，惟與債務人本人無關者得省略），以核  
17 對支付命令是否合法送達債務人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  
18 出法人最近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  
19 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  
20 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
21 三、債務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後，如認支付命令所述之債權或其  
22 金額，有虛偽不實或錯誤情事者，應即向本院聲明異議，切  
23 勿認本件支付命令係詐騙手法而置之不理，致支付命令因逾  
24 期未聲明異議，可據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，進而所有財產  
25 （諸如不動產、存款、薪水）遭受法院查封或拍賣之強制執  
26 行。本院非訟中心之聯絡電話(00)0000000分機108。

27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  
28 庸另行聲請。